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為確保甄選作業合理進用隊員有所依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馬清字第一零五零一零二零五一號函訂頒「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發布在案。

為應實務運作需要，改善進用程序，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勤務實際需要修正隊員技工所需資格條件及應繳證件。（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二、為完善僱用程序，訂定錄取分數門檻。（修正第八點）

三、酌作標點符號及錯別字修正。（修正第九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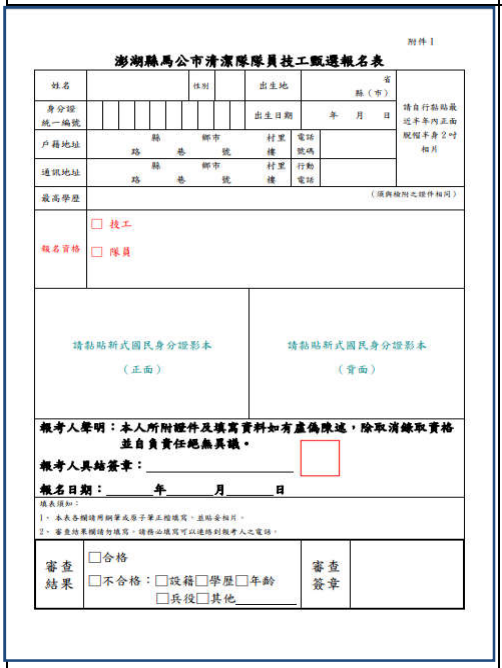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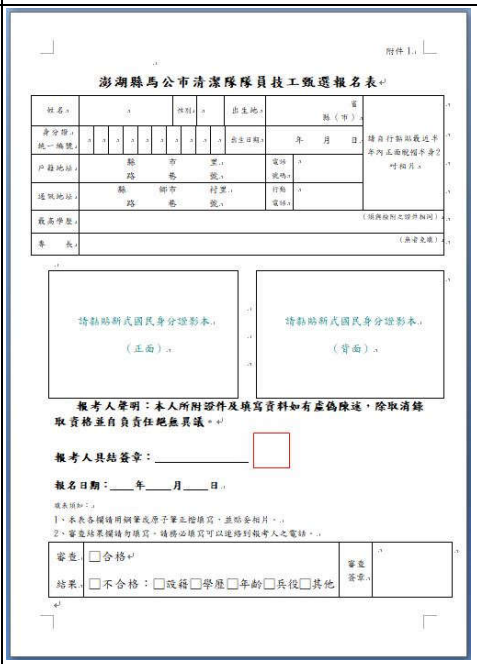
四、補充報名資格欄位以供應考人勾選。（修正第十一點附件一）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資格條件： (一)隊員： 1. 設籍澎湖縣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2.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4. 本所得視業務實際需求及人力調派情形，於個別甄選簡章要求應考人須檢具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須附證明文件）。	三、資格條件： (一)隊員： 1. 設籍澎湖縣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2.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一、考量勤務實際需要，人力調配更加完備，爰新增第一款內容。 二、第二款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技工： 1. 設籍澎湖縣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2.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技工（駕駛）工作。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4. 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機械操作、電器管理污水管理等經驗者或大貨車（含）以上駕	(二)技工： 1. 設籍澎湖縣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2.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技工（駕駛）工作。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4. 具有丙級以上（含）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機械操作、電器管理污水管理等經驗者或大貨車駕照	

照（須附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 (三)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間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須附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 (三)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間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應繳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半年內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四）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 （五）退伍證影本一份（女性免附）。 （六）參加技工甄選者，須檢具丙級以上（含）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機械操作、電器管理、污水管理或大貨車駕	六、應繳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半年內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四）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可於錄取後補繳)。 （五）退伍證影本一份（女性免附）。 （六）丙級以上（含）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機械操作、電器管理、污水管理或大貨車駕照等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正本一份(參加隊員者免附)。	考量參加甄選者，均應於報名時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較為妥適，爰修正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照等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七)參加隊員甄選者，本所得視業務實際需求及人力調派情形，於個別甄選簡章要求應考人須檢具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須附證明文件）。 ◎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八、 甄選項目： (一)體適能測驗：負重(沙包)二十五公斤，進行二十五公尺折返共計五十公尺競跑一趟，在二十秒內完成者為一百分。但沙包落地者每一次扣減十分。二十秒以上每增加一秒鐘扣減五分，依完成時間給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基本項目：學經歷、年齡、體格等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面(口)試：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三至五人，評定應試者所具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言辭及發展潛能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綜合考評：由首長就出缺職務之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成績計算：依前四款成績加總滿分為 100 分，考評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 甄選項目： (一)體適能測驗：負重(沙包)二十五公斤，進行二十五公尺折返共計五十公尺競跑一趟，在二十秒內完成者為一百分。但沙包落地者每一次扣減十分。二十秒以上每增加一秒鐘扣減五分，依完成時間給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基本項目：學經歷、年齡、體格等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面(口)試：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三至五人，評定應試者所具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言辭及發展潛能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綜合考評：由首長就出缺職務之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新增第五款錄取門檻分數，並明訂未達錄取門檻分數者即不具錄取資格。
九、 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備取名額同正取人數（遞補資格保留三個月）。 (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九、 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備取名額同正取人數（遞補資格保留三個月）。 (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修正。

(三)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需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主管有三親等關係，並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如具備三親等關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新進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需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主管有三親等關係，並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如具備三親等關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新進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與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1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 性別 / 出生地 /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戶籍地址 縣 鄉市 村里 路 巷 號 樓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縣 鄉市 村里 路 巷 號 樓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報名資格 □技工 □隊員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報考人聲明：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 報考人具結簽章： 報名日期：＿＿年＿＿月＿＿日 填表須知：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2、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設籍□學歷□年齡□兵役□其他＿＿＿＿ 審查簽章	 附件1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 性別 / 出生地 /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戶籍地址 縣 市 里 路 號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縣 鄉市 村里 路 號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車 牌 (無者免填)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報考人聲明：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 報考人具結簽章： 報名日期：＿＿年＿＿月＿＿日 填表須知：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2、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設籍□學歷□年齡□兵役□其他 審查簽章	於甄選報名表新增報名資格欄位以供勾選。